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01310010号）；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7,421,468.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关于申请综合授信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